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 陳彩潔

被上訴人 謝馥禧

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逸軒